公司代號:659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 06月 20日

開 會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302會議室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目錄

腜	 會程序 	2
常	· 會議程	3
報	及告事項	4
承	《認事項	. 5
討	†論事項	. 7
敃	a. 時動議	8
附	5件 9-	-5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41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表	54
	附件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	才錄	-9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83
	附錄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87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302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 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
- 二、107年度提撥稅前淨利 2%,計新台幣 66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 2%,計新台幣 660,000 元為董監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截至107 年12 月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本年度認列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帳面價值	之投資損益	股數	比率(%)
財宏科技(股)	79, 369	75, 462	321	4, 590, 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	74, 818	75, 090	7, 000	3, 438, 530	85. 96

註1:

截至107.12.31止,轉投資財宏及捷智收到現金股利累積金額分別為1,584仟元及3,662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韋亮發會計 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 審查竣事。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三。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26, 498, 31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73,191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新台幣 1.5 元,應提撥新台幣 22,837,5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58,391 元。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元

	1920 1750 0 3 V S S S S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 87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95, 2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 4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 498, 314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10%)	(2, 573, 19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7, 174
可供分配盈餘	23, 195, 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5, 225, 000 股【註】X 現金股利 1.50 元)	22, 837, 5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58, 391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25,00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權益。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 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依中華民國總統府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110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草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回顧一〇七年度對本公司是嶄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各項資訊安全環境日益重視,皆影響產品上線時程及產品獲利,使得一〇七年度之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呈現成長。此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跨足金融業界之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領域,本公司可藉由產品及客戶整合,發揮營運綜效,以求本公司不僅成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最佳軟硬體服務廠商,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二、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 107年度營業成果:

新台幣仟元

	106 度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項目/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9,024	347,425	58,401	20%
營業毛利	99,732	113,399	13,667	14%
稅後淨利	18,314	27,659	9,345	51%
每股盈餘	1.32	2.03		

(二) 財務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43%	40.27%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58.90%	1624.19%
	流動比率(%)	158.97%	200.41%
償債	速動比率(%)	132.65%	174.07%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24.06	23.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67
	平均收現日數	89.83	78.10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31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310.13	278.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3	17.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5
	總資產報酬率(%)	5.38%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11.34%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9%	2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4%	23.12%
	純益率	5.93%	7.9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 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因此,本公 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 述如下:

- 1. HSM 國際化
- 2. ProFEP 雲端化
- 3. Regtech AI 化
- 4. 資安聯防平台共用
- 5. 委外事業處策略聯盟

三、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來,經營多年以來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會持續加強區域及重點的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自有產品的標準化和優化,加強客戶系統維護的管理及新產品的研發,另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持續發展資訊委外人力服務、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年度持續朝完善 107 年訂定之短、中期營運目標邁進,惟因應國內金融環境對各項目標進行細節調整,詳述如下:

短期目標:

- 1. ProFEP 雲端化
-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 3. 委外事業處策略聯盟
- 4.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 5.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中期目標:

- 1. 開拓海外市場
- 2.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三) 可能之營運風險及因應:

國內外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致力於提高研發比重並申請專利,以捍衛利潤率,並拉高競爭門檻。

2. 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

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並提出資源共享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員工士氣,進而減少人員流動率。

3. 海外拓展不易

應在進行系統開發前,瞭解國外相關金融法規,並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海外市場、掌握利基。

今後,普鴻將持續努力以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以達成客戶及股東對本公司期許,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林群國 **群林** 總經理 林群國 **以** 會計主管 楊馨銓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鴻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 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 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 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永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 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 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 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支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 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 如下:

-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 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 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 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 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h ===	mbz.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100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536	23	\$	25,681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98	
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303	38,975	10		2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132	
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1	27,169	7		58,643	8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1			34	
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88	12,047	3		15,509	
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九)		5,070	1		5,259	
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8,169	5		9,797	
1XX	流動資產總計	1	88,997	49		116,053	_3
	非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	50,552	39		153,720	4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三十)		14.926	4		16,381	100
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十)		10,805	3		11,078	
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681	3		11,733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	1,426	1		902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3,143	1		4,455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	93,533	51	7	198,269	- 6
xxx	資 產 總 計	\$ 38	82,530	100	\$	314,322	_10
七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3.7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十五及三十)	\$ 2	25.000	7	\$	45,000	1
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0,694	3	*	20,000	-
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	419	-		353	
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2.725	3		10,420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581	7		19,017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5	3,778	1		582	
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	-		10,283	
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4	10,100	3		6,955	
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6	901738		892	
1XX	流動負債總計		01,933	24	=	93,502	3
	非流動負債						
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2	30.511	8		13,009	
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	_		-	
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99	1,951	1		82	
S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523	9	_	13,091	
СХХ	負債總計	_ 12	24,456	_33	-	106,593	_3
	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10	普通 股	15	50,000	39		130,000	_ 4
200	資本公積	200	68,090	18	1	47,885	1
	保留盈餘		2,070		-	±1,000	_1
310	法定盈餘公積	4	4.216	3		12,501	
50	未分配盈餘		5,768	7			
1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4		-	17,343	_
ХХ	權益總計		8,074		8e-0	29,844 207,729	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	2.530	100	\$	314,322	_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	年度	106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客	9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十及二九)	\$ 232,98	2 100	\$ 208,75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 一及二九)	146,09	<u>63</u>	133,555	_64
5900	營業毛利	86,88	4 _ 37	<u>75,20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3	6 8	23,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36,55	6 16	30,10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	<u>2</u> <u>3</u>	4,3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3		58,103	28
6900	營業淨利	23,15	0 _10	17,1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九)	1,88	5 1	1,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some construction of	
	=-)	8	1 -	(152)	•
7510	利息費用	(1,30	0) (1)	(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7000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	1 _ 3	2,619	1
	合計	7,98	<u>3</u>	3,119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37	13	\$	20,2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_	4,639	2	73	3,0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	26,498	_11		17,147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7			13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7		- F	1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6,535	11	<u>\$</u>	17,27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_	2.03		\$	1.32	
9850	稀釋	\$	2.00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群國



經理人: 林群國



会計士管: 提戲於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	106年度	
	- 6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37	\$	20,219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8.7	Tara Armania V		-0/-17	
A20	100	折舊費用		3,316		3,961	
A20	200	攤銷費用		2,799		2,446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			
A20	300	呆帳費用	• • •	-		136	
A2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		8	
A20	900	利息費用		1,300		923	
A21	200	利息收入	(57)	(85)	
A21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X (716	
A22	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321)	(2,619)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ì	1)	
A23	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3	266	
A3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		_	
A31	125	合約資產	(10,145)		-	
A31	130	應收票據	8	132		73	
A31		應收帳款		3,974	(18,976)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3	,	16	
A312	200	存貨		158	(2,169)	
A312	230	預付款項		189	ì	2,226)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	118	
A32:		合約負債		411		-	
A32:	130	應付票據		66		73	
A32		應付帳款		2,305		468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9,564	(3,735)	
A322		預收款項		18	ì	10,873)	
A322		其他流動負債	(256)		40	
A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	40,783	(11,221)	
A331		收取之利息		57	2.	85	
A333	300	支付之利息	(1,300)	(92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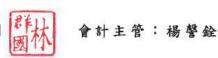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3)	(\$ 5,1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69	4,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6	(12,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1,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e i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72)	(5,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2	7,7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47)	
B06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5)	(46,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C04600	發行新股	39,81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53)	(6,9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9	
C04500	支付股利	$(\underline{15,600})$	$(\underline{2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34</u>	(12,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855	(71,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81</u>	97,4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36</u>	\$ 25,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 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 如下:

-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商譽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 程序如下:

-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 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	318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	4to +					<u>A</u> 1	è		頗 %	金		額 %	
100	流	助資產		A /				1/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55002	Colle	2477,43,0 403,40940		
100					性四及六)			\$	108,750	24	\$	58,639	16	
110 140						E-流動(附註四及-	=)		*	-		998		
150		0-3000			注四、二二及3	<u>-</u> -)			79,302	18				
170				註四及		×			3	(4)		132	-	
200					N、二二及三-	-)			46,228	10		102,130	28	
310				附註四人	文八)				31	7		34	-	
410			附註四	及凡) 註十六)	`				22,729	5		25,295	7	
470					スニー) ト六、十七、三	\			16,428	4		10,392	3	
1XX			助資產		TA . TE . 3	-一及三二)			24,501	5	-	17,878	5	
1707		M	羽 吳 胜	RE 61				7.7	297,969	<u>66</u>	-	215,498	59	
	非洲	充動資產												
550				投資(A	付註四、十一、	十七及三二)			75,462	17		75,104	20	
600						-、十七及三二)			18,554	4		20,846	6	
760					ロ、十三、十七				10,805	2		11,078	3	
780		無形資	產 (附	註四、一	上五及二七)	C 1200 C 100 C			25,476	6		26,291	7	
805		商譽(附註四	、五、-	上四及二七)				8,435	2		8,435	2	
840		遞延所	得稅資	産(附ま	主四及二四)				2,044	~		902	-	
990		其他非	流動資	產(附包	生十六及三二)				11,288	3		9,534	3	
5XX		非	流動資	查德計					152,064	34		152,190	41	
xxx	資	產	紬	計				\$	450,033	_100		367,688	· ·	
la est			rik.			***		_	100,000		9	307,088	100	
代碼	海鱼	的負債	債		及	椎	益							
100	OIL 30		th (842 +	+	十六、十七及	1		•	00.000			727277272727		
130			White State of the		・ サハ・イモル 主四及二二)	/		\$	38,000	8	\$	49,000	13	
150				世十八)	and the second s				20,187	5		-	2	
170		10 miles 10 miles 10 miles	22.0	生十八名					421	į		7,878	2	
200				付註十九					25,381 47,844	6 11		16,172	4	
230					t四及二四)				5,341	1		39,495	11	
310		預收款		A (111 s					3,341	ī		2,134	1	
320			955	長期借来	文(附註十一、	+= \ += \ ++8	=		- 5	-		12,564	4	
		=)				, _ , _ ,			10,100	2		6,955	2	
399		其他流	動負債						1,407	-		1,357	2	
1XX		流	動負債組	惠計				4	148,681			135,555	37	
	非流	動負債												
540		長期借	款 (附記	生十一、	十二、十三、	十七及三二)			30,511	7		13,009	3	
570					主四及二四)	.2			61	-		10,009		
645		存入保	经金 (F	付註三一	-)				1,954			85		
5XX			流動負債						32,526	7		13,094	3	
xxx		4	/\$ 66s +1.						- martin mark as			2778257518		
<i>AAA</i>			債總計						181,207	_40	_	148,649	40	
	歸屬			之權益((附註四、十、	二一、二六及二七)								
110		普通							150,000	33		130,000	_36	
200		資本公						_	68,090	15	_	47,885	13	
210		保留盈								1748		groupwort		
310			定盈餘么						14,216	3		12,501	3	
350		未	分配盈包					_	25,768	6	-	17,343	5	
300		2300		2餘總計				100	39,984	9		29,844	8	
1XX				上之權益	1.88.8十				258,074	57		207,729	57	
6XX		非控制						_	10,752	3	(S)	11,310	3	
XXX		權	蓝總計					-	268,826	60		219,039	60	
	負	債 與	權益	鱼總	計			\$	450,033	100	¢	367,688	100	

董事長: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譽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į.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_%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一)	\$ 3	347,425	100	\$	289,02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一)	2	234,026	_67	_	189,292	_66			
5900	營業毛利	1	13,399	_33	_	99,732	34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64	8		30,211	10			
6200	管理費用		45,474	13		38,8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42	2		4,3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u>	79,580	_23	-	73,350	25			
6900	營業淨利	-	33,819	_10	-	26,38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2000 GARGON	三一)		1,941	+		2,8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FF40	二三)		111	-	(347)	7			
7510	利息費用	(1,510)	-	(1,0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									
7000	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		(4,404)	(2)			
. 000	合計		863		(2,927)	(_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682	10	\$	23,4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7,023	2	-	5,1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659	8	_	18,31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一)						
8310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8300	益份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37	_=		130	
0000	益(稅後淨額)		37		_	1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96	8	<u>\$</u>	18,44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498	8	\$	17,1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_	1,161		20	1,167	
8600		\$	27,659	8	\$_	18,31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535	8	\$	17,2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	1,161	-		1,167	-
8700		\$	27,696	8	\$	18,444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2.03		\$	1.32	
9850	稀釋	\$	2.00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林群國



經理人: 林群區



會計主管:楊磬銘



事場 東京 (10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次本公司業年之構 A C M A	本 本 公 株 法 定 基 株 公 株	2,348 (2,348)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437 4,150 4,587	716 - 716 - 716	(883) (883)	995'9 982'9 .	17,147 17,147 17,147 18,314		17,277 17,277 18,444	13,000 130,000 47,885 12,501 17,343 29,844 207,729 11,310 219,039	(13,000 139,000 47,885 12,501 16,548 29,049 206,934 11,023 217,987	1,715 (1,715)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2,000 20,000 19,818 - 39,818 - 39,818	286 - 286			37 37 37	26,535 26,535 1,161 27,896	15,000 \$ 150,000 \$ 68,030 \$ 14,216 \$ 25,768 \$ 39,984 \$ 258,074 \$ 10,752 \$ 268,826	後世人:林寿郎 (名子) (本) (京子) (京子) (京子) (京子)
	100	¥	* #	•	*	•		9		•	13,000		13,000	A. K	2,000		•	•	*		15.000	
		406年1月1日依額	105 华质聚物分配 法定盈龄公债 本公司股票现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認股權關勞成本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非拉利權益增加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橫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12月31日徐頼	進洲边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 過用後餘額	106 年度监察分配 法定盈龄公债 本公司股单现金股利	現金增賣	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7 年度净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相益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養事長:林 <i>琳</i> 國 (2)
		₩ ₩	FE 55	M7	Z	Б	б	D	82	8	17	A3	A5	E 28	田	Z	0	10	8	52	77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North-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682	\$	23,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4,460		5,042	
A20200	攤銷費用		4,562		4,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		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0		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68)	(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		1,0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80	
	額	(321)		4,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		-	
A31125	合約資產	(19,019)		_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73	
A31150	應收帳款	(5,502)	(37,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6	
A31200	存 貨	(738)	(11,955)	
A31230	預付款項	(6,036)	ì	7,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7	ì	3,719)	
A32125	合約負債		7,623		-	
A32130	應付票據	(7,457)		7,296	
A32150	應付帳款	•	9,209		4,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49		2,630	
A32210	預收款項		2	(8,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50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2	(13,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	1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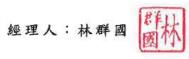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7年度	1	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0)	(\$	1,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5)	Ì	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30,065	(20,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2,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3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15)	(12,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31	0.73	9,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47)	(70)
B06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640)	1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6)	(37,104)
	Att alt and an area		•		
604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9,818		-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4,2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000		7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2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53)	(6,9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600)	(22,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32)	(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02		18,6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111	(38,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9		97,4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50	<u>\$</u>	58,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	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
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	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	字第10700083291號令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修正「公司法」第392-1
	「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條辦理。
	Ltd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89)台財證(一)字
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第100116號函、89年2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1日(89)台財證(一)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字第00371號函、89年3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月8日(89)台財證(一)
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字第00891號函、107年4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月3日公佈之上櫃申請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	文件檢核表辦理
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	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	
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	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	
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	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	
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	分之十。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		
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		
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		
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		
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一、此為新增條文。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	二、依據中華民國總統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之對	府107年8月1日華
	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	總一經字第
	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10700083291號令
	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正「公司法」第
	本公司發行新股、限制型員工權	167-1 \ 167-2 \

	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定之。	235-1、267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條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一月六日。	第三次條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 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五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什五 首為貝訊股份有限公	·司 「取得或處分貧產處埋程序」修止 -	·除义對照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內容	內容	
3、資產範圍 3.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衍生性商品。 3.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3、資產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參第 1070335110 公務 第 1070335110 公務 與 與 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產。 3.8其他重要資產。	B. O. K太伴告研、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 9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對價值或其價值或其價值或其價值或其數數。 在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或費率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 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 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 處理程序

6.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 6.2.2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 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其他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u> 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 6.2.1 取得產產 (本) 大 (本)
 -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

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 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 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 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 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 告

> 6.4.1.1 因特殊原因須 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u> 備、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 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 6.4.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或特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 () 在) 一 () 是
- 8.2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董事會得依 6.2.3授權董 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項: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及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8.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 8.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

8.3.3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1.1及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8.4公開發行公司依8.3.1.1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1.1 及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交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列條件之一者:

-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8.4.2 个 使 近 交 所 一 物 現 相 案 面 一 其 基 智 智 至 至 文 所 一 物 現 相 案 面 一 其 基 智 質 不 離 區 案 鄰 相 過 至 其 之 且 交 且 可 原 他 低 十 次 事 資 面 一 的 看 在 以 標 公 面 成 的 所 產 日 的 是 , 内 曾 區 廓 五 為 其 不 五 本 產 產 和 相 例 交 或 所 係 易 則 不 生 中 的 , 易 其 稱 人 標 所 產 日 。 同 的 告 積 交 物 稱 或 為 事 推 算 產 鄰 人。 同 的 告 積 交 物 稱 或 為 事 進 鄉 推 可 。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 及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規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員 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 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之。
-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其便 強 續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 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程序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3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3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 獨立董事。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7.1 買賣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居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u>國內</u>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業或有初普之商興依櫃精為為國行股證擔所之內之權券所於發及或、證國別辦人中。

14.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 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

14.1.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 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附件六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資金貸與對象	2、資金貸與對象	本條文未修訂,但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 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 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文 3.4 之內容修改,其 修改文義與本條 2.2 內容有關,故提出本 條文內容供參。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 者。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 者。	陈 又 门谷灰多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週期為準。			
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 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 計餘額。	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 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 計餘額。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額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額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 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 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 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 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原考量公開發行表是 間接持有 百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		

54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

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

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

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

3 及 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 額及期限。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 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第 2.2 項之限制。但仍應訂 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 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不受第2.2項之 限制。經參考外界建 議,為增加集團企業 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 彈性,且考量國外公 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 條之適用,爰修正第 3.4 項,放寬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 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亦不受淨值百分 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 限制。

3.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3.1 項規 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 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

-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本條文未修訂,但條 文11之內容修改,其 修改文義與本條6.1.3 及6.1.4內容有關,故 提出本條文內容供 參。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 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 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 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 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

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於依第6.1.3項規定,通知各監 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 事;於依第6.1.4項規定,送各監察 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 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 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前項規定。另,第6.1.3及6.1.4項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u> </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決策及授權層級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	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段文字。		
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	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			
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			
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	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事會紀錄。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條文未修訂,但條文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12之內容修改,其修改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文義與本條8.1及8.2內容有關,故提出本條文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內容供參。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114-113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監察人。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			
第3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 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 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 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 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 款規定,修正第 9.2.3 項。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之三規定, 酌予調 整第二段文字。另依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 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證之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並為強化 公司治理,爰參酌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 規定,增訂第三至五

董事會紀錄。

錄載明。另,於依第8.1項規定,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 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8.2項規 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 一併送獨立董事。 段。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 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8.1及8.2 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附錄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 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 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 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 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 權規章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權責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其它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條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適用範圍

所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公告及申報作業事項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3、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 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4.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7.4 取得專家意見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 8.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8.2.1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2.3 規定。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 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4公開發行公司依8.3.1.1及8.3.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 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 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1.1 交易種類
 -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11.1.2 經營 (避險) 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11.1.3 權責劃分
 - 11.1.3.1 財務單位
 - 11.1.3.1.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1.1.3.1.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
- 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11.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0.5M 以下	US\$2.0M 以下(含)

11.1.3.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1.1.4 續效評估

- 11.1.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11.1.4.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11.1.4.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 參考與指示。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總額之5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50%為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 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 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2.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2.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11.2.5.4、12.1.1 及12.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 日內,將下列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備查。

-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 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1.8.1 每筆交易金額。
- 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1.8.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 6.2.3、8.2、9.2.3 及 11.1.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 8.5.2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9、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1、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2、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3及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4.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4.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4.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二章 作業程序

5、辦理及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徵信調查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5.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5.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5.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5.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 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 約手續。
- 5.3.3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 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3.4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 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 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3.5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6.1.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1.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 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 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 6.1.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 將借據、保證票據歸還或辦理抵押、質押塗銷等作業。

6.2 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未改善時,本 公司得依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7、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7.2.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7.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 8、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9、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 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 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10、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將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 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2、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5、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3.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4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 6.5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 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 6.6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並依本公司 之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 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書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11、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 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9、股東會出席規範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 司出席股東會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 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 827, 000	5, 697, 836	
監察人	182, 700	200, 000	

註:停止過戶日為108年4月22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群國	427, 167	2.81%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 081, 742	7. 11%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 322, 062	15. 25%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 866, 865	12. 26%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0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6, 275	0.04%
獨立董事	江金德	0	0.00%
監察人	林鴻昌	0	0.00%
監察人	江支濱	0	0.00%
監察人	陳永生	200, 000	1. 31%

註:停止過戶日為108年4月22日